**关于开展科研助理岗位招聘工作的温馨提示**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了有序推进科研助理岗位招聘工作，现就该工作的开展做以下温馨提示：

1. 科研助理招聘由各二级单位（附院由科技主管部门）组织开展，充分尊重课题组的意见。
2. 因芜湖市区最低收入标准是1930元/月，建议各课题组工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930元/月。各课题组可根据经费状况酌定。
3. 请各二级单位告知课题组负责人，招聘的科研助理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可从项目、平台经费中列支。需要交纳社保的，社保缴纳由人事处、财务处办理，缴纳标准是用工单位（即课题组）按工资的23.66%缴纳，科研助理个人按工资的11.6%缴纳。
4. 因缴纳社保后，应届毕业生再找工作就不属于首次就业，部分应聘人员可能不愿意缴纳社保。对于放弃社保的应聘人员，各二级单位可让应聘人员出具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函，并可适当增加工资水平予以补偿。
5. 各二级单位可将此温馨提示转发课题组负责人，便于各课题组把握工资标准。